

刑事法庭沿革之研究

林 裕 順*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刑事程序規範法理流變
 - 一、糾問主義與彈劾主義
 - 二、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
 - 三、實體真實主義、正當法律程序—無程序、無刑罰的法理辯證
- 參、刑事司法訴訟主體定位變革
 - 一、法院立於「客觀中立」公平審判
 - 二、檢察官「追訴犯罪」實質舉證
 - 三、被告基於「主體地位」防禦準備
- 肆、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比較研究
 - 一、裁判員制度基本構造
 - 二、裁判員選任程序
 - 三、裁判員制度審判程序
- 伍、刑事法庭配置沿革之檢討
 - 一、審檢未分隸被告乃糾問對象
 - 二、職權進行主義被告為訴訟客體
 - 三、當事人進行主義確立被告主體定位
 - 四、當事人進行主義兼顧被害人權益
 - 五、日本裁判員制度訴訟主體之互動
- 陸、結論

關鍵字：當事人進行主義、彈劾主義、刑事法庭、公平法院。

Keywords：Adversary System, Accusatorial System, Criminal Court, Impartial Tribunal.

* 林裕順，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摘要

近年我國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調整訴訟機制，令人耳目一新。惟法庭乃確保個人維護權益過程公平的場所，亦是獨立的個人依照規則的爭鬥空間。同時，刑事法庭也是法官、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交手互動、攻防之競技空間，相關配置設計沿革探討似不能無視刑事程序法理、規範演進變革。本文藉比較法觀點，檢討程序法理沿革，期盼對於我國刑事法庭未來發展有些許啟示。

Research on Reform of Criminal Court

Lin, Yu-Shun

Abstract

We adopted refined adversary system and adjusts the lawsuit mechanism in recent years, make people find everything fresh and new. However the court is a impartial place where guarantees human rights, it is also a conflicting spot that individual following the regulation. Meanwhile, the criminal court is a place where defendant and attorney combined versus prosecutor, the related system design could not disregard criminal procedure princip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m. The article adopts Comparison Method to examine the evolu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principles, providing some advice to our criminal court development.

壹、前言

世界知名建築大師安藤忠雄，曾謂：「世界上的庭園形形色色，而日本以京都為中心，也是同樣擁有世界數一數二的庭園文化。」；「若要重新思考何謂庭園，可以說庭園具體呈現出人們內心的樂園形象。精挑細選的土地、運用地形的布置手法、精確計算過的通道精妙——庭園呈現出參與其營造的人們、共同體所描繪的夢的世界¹。」

同樣地，「訴訟，乃法庭上進行的合法戰鬥，亦是古來私人戰鬥的代用品。審判沿革史上，原本使用刀槍劍棍要求對手臣服認輸，今日則放棄武器兵刃以理性說服於法庭進行攻防。」；「法庭，乃確保個人維護權益過程公平的場所，亦是獨立的個人遵守規定的爭鬥空間。²」換言之，避免「以牙還牙」、「以暴制暴」之刑罰沿革，就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等法曹三者而言，審判法庭不僅是權限行使的職場空間，更是法律人建制公平法院、實踐正義「夢的世界」。

我國憲法有關「刑事人權」條文規範雖顯單薄，但近年司法院大法官藉由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等，論證「正當法律程序」法理，引伸多項現代化刑事機制設計，相對其他法治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³。再者，為延續、落實 1999

年司法院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共識、結論，近年我國大幅修正刑事訴訟法，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調整訴訟機制，令人耳目一新⁴。審判程序乃訴訟提起至判決確定全體過程，刑事法庭既是法官、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交手互動、攻防之競技空間，相關配置設計沿革探討似不能無視刑事程序法理、規範演進變革。

因此，本文首先說明刑事制度規範法理流變，另歸納評析我國進行中的刑事司法對於審、檢、被告定位的影響。再者，本世紀初始東瀛日本進行司法改革，號謂「國家體質」（この国のかたち）的重塑，該國現正施行民眾參與刑事審判之「裁判員制度」，以建制司法判決的民意基礎及民主正當性，亦為法庭審判帶來新的風貌⁵。本文並藉以比較法觀點，檢討我國刑事法庭沿革，期盼對於我國未來法庭、刑事程序發展有些許啟示。

貳、刑事程序規範法理流變

犯罪事實的認定判斷，法律規範的正確適用，應採取何種訴訟機制、審判構造，隨著不同時代背景、社會條件，或民心思潮、價值變動而有所區別。並且，國家為能追訴犯罪落實刑罰，必然伴隨著訴訟相關人的利益犧牲或權利侵害，但得失利害如何權衡、折衷，亦隨著時代演進而有區隔，應無超越

¹ 安藤忠雄著，許晴舒譯，《在建築中發現夢想（建築に夢を見た）——安藤忠雄談建築》，如果出版社，2009 年 4 月，頁 186。

² 山內進，《決鬥裁判》，日本講談社，2000 年 8 月，頁 239。

³ 近年，刑事人權保障之大法官解釋，舉其要者包括，「正當程序」保障（釋字 384 號解釋）；「令狀原則」，例如釋字 392 號解釋（羈押）、釋字 535、627 號解釋（搜索、扣押）、釋字 631 號解釋（監聽）、釋字 636 號解釋（拘捕）等；「辯護權」保障，如釋字 654 號解釋；落實「公平審判」，如釋字 436 號、釋字 512 號、釋字 636 號解釋，及審判中證人詰問權，釋字 582 解釋。

⁴ 1935 年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以來總計修訂 25 次，惟 1997 年因應釋字三九二號違憲宣告修法後，刑訴程序修法變動更加頻繁，迄今（2009 年 7 月）高達 18 次。

⁵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司法制度改革》，有斐閣，2002 年 10 月，頁 12 及 332 以下。

時空限制「萬古流芳」、「普世皆準」之訴訟型態⁶。惟訴訟程序機制設計之論理根據，隨著時代交替而有所演進、變遷，本文擇要與現代刑訴制度相關者，略作說明。

一、糾問主義與彈劾主義

依據開啟訴訟程序之主體為何，及參與訴訟主體互動關係作為判定基準，有所謂「糾問主義」、「彈劾主義」之區別。

(一)糾問主義

所謂糾問主義之訴訟構造，乃由審判者自行開啟訴訟程序，且僅由審判者與受訴被告二者參與，另訴訟進行主要以法庭審訊被告為主軸，彼此互動陳現「上下」、「主從」單方掌控之訴訟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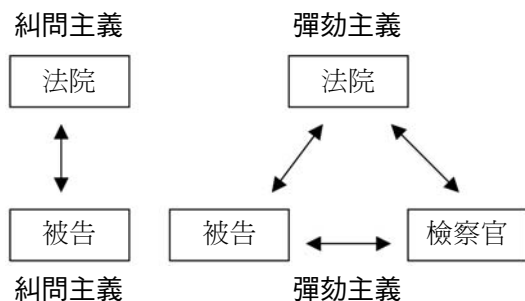
(二)彈劾主義

彈劾主義之訴訟結構，乃由審判法院以外之訴追機關（如檢察官）開啟訴訟，並由審判法院、訴追機關及被告三方共同參與，且訴追機關指控、被告防禦、法院審判，各自獨立陳現三角互動的訴訟型態⁷。

(三)審檢分立、不告不理之機制確認

觀察歐陸國家刑事訴訟制度之演進，絕對權力嚴刑逼供，審理裁判乃基於權威統治，曾發生於西元十三、十四世紀左右，用以改革教會審判或武力決鬥的非理性或暴力相向⁸。亦即，早期國家刑罰建制尚未完備，舉證方法尚未發達之時空背景下，為能改革神判、決鬥、雪冤宣誓等等不理性審判模式，糾問

主義有嚴謹程序規範並探求客觀真實，就當時社會狀況亦屬進步作法⁹。惟糾問主義容許非公開審問，拷訊被告及書面審理，然彈劾主義強調即使被告雖屬私人，訴訟上仍與國家處於對等地位，符合市民社會的理念、價值，隨著時代演進漸而取而代之。再者，彈劾主義之訴訟結構，方有未經起訴不得裁判「不告不理」原則之機制運用。另外，糾問主義、彈劾主義之區別，可如以下圖示說明¹⁰：



二、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

彈劾主義訴訟構造下有關審判程序進行，又可區分「職權主義」及「當事人主義」之不同機制思維。

(一)職權主義

所謂職權主義乃案件既已進入審判程序，法院就訴訟進行應有主導權，並承擔追求事實真相之義務。蓋法院固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加以審判，惟糾舉犯罪之檢察官與案件審判之法官，既同屬國家機關以行使刑罰權為其任務，故審判程序仍保有糾問主義思維，

⁶ 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法律學全集43）》，有斐閣，1993年，頁2。

⁷ 白取 佑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07年，4版，頁66。

⁸ 山內進，《決鬥裁判》，講談社，2000.08，頁239、242。

⁹ 日本古代亦有所謂「盟神探湯」之審訊方法。亦即，要求受審者對神立誓，伸手入熱湯，藉由燙傷與否、狀況，論證陳述之真偽，屬神判之一種。然常流於糾問者之恣意，而為強制取供手段。參竹內昭夫、松尾浩也、鹽野宏，《新法律學辭典》，有斐閣，1993年，3版，頁310。

¹⁰ 後藤昭等，《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06年，4版，頁15、16。

而得本於職權進行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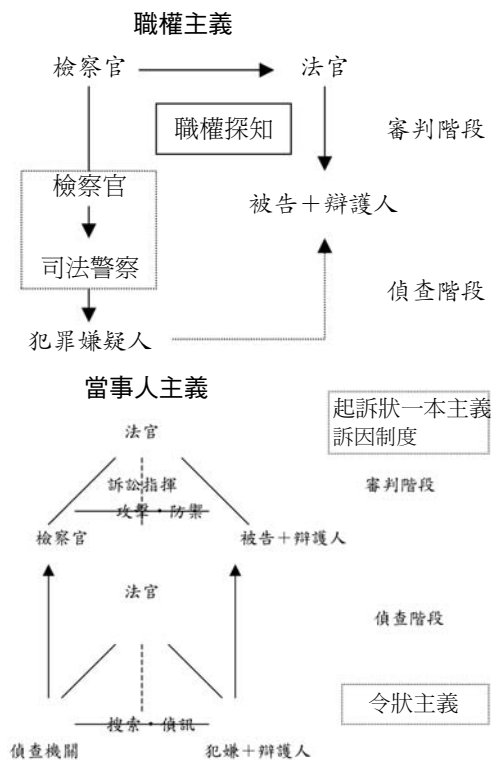
(一)當事人主義

相對地，當事人主義則由追訴者（如檢察官）與被告之訴訟當事人，不僅主導訴訟主張與舉證活動，同時擔負推動訴訟進行之責任。法院係居於公平第三者的立場，就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為公平裁判。同時，當事人主義之機制運作下，追訴者（如檢察官）若因訴訟誤判致使犯人無罪免於刑罰，機制運用上亦無涉審判法院責任¹¹。

(二)審、檢、辯之定位區隔

惟「當事人主義」的重點不僅是上述訴訟機制上的技術性考量。更重要者，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主義之機制設計，乃表彰國家施予個人嚴厲制裁（刑罰）之嚴正態度，尊重訴訟對象（被告）之個人人格，賦予被告符合主體性應有的定位，容許被告參與並為自己辯護、抗辯¹²。因此，當事人主義不僅適用於審判程序階段，或僅止於所謂「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思維，更應擴及偵查等刑事程序全體，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主體地位及權利保障¹³。同時，起訴前偵查程序亦如同審判程序，法官立於中立第三者之裁判立場，偵查機關與犯罪嫌疑人乃當事人而交手互動。旋而，偵查過程之強制處分，應經法

官審查判斷，當事人一方之偵查機關方能實施，以落實令狀主義¹⁴；犯罪嫌疑人並不止於調查客體，乃與偵查機關實質對等之當事人，故應保障緘默權、辯護權；偵查乃起訴、審判之預備，犯嫌供述取得、人身限制應有所節制，案件原委曲直應於法庭程序確認，落實審判中心主義¹⁵。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之區別，亦可圖示如下說明¹⁶：



¹¹ 同前註，頁 16。

¹² 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概說》，東大出版會，2002 年，初版，27 刷，頁 9 以下。

¹³ 光藤景紋，《口述刑事訴訟法(中)》，成文堂，1998 年，10 頁。

¹⁴ 如同釋字 631 號解釋：「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

¹⁵ 三井誠，《刑事手続き法Ⅲ》，有斐閣，2004 年，頁 175、177。亦即，審判程序結構之論理，既有當事人進行主義、職權進行主義之學理分析。起訴前之偵查階段，亦可藉有體系性分析作一整體解讀，而有所謂「偵查構造論」。國內中文文獻，可參考黃朝義，《刑事訴訟法》，一品，2006 年 9 月，頁 127 以下

¹⁶ 山中俊夫，《刑事訴訟法への招待》，法學書院，2000 年，頁 109。

三、實體真實主義、正當法律程序—無程序、無刑罰的法理辯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78 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¹⁷。另釋字 392 號解釋，亦強調：「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相之目的，非謂即可訴諸任何手段」同時，釋字 384 號解釋：「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換言之，「實體真實」與「正當程序」同為刑事程序之重要目的，雖然二者有時相輔相成、相互輝映，如「屈打成招」非屬任意，自白恐有隱情、虛偽，法庭證據調查予以排除似無疑義¹⁸。但是，有時仿如魚與熊掌、二律背反，未能並存。例如，偵查人員非法闖入民宅搜扣可疑「粉末」，後經科學鑑定證明實為「毒品」。法庭證據調查面對「事證俱在」，如何能「視

而不見」，正測試「實體真實」與「正當程序」之論述內涵¹⁹。換言之，如同刑法功能或有「社會防衛」與「人權保障」之衝突、矛盾，刑事程序目的亦面臨「毋縱」機能與「毋枉」機能的拉拒、兩難²⁰。

有關「實體真實主義」之刑事訴訟目的，於刑事程序上主要二種不同解讀方式。其一、認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乃刑事程序最核心、最重要課題，故訴訟程序雖要防止追訴機關「暴衝」，但貫徹追緝、蒐證探究真相乃第一要務，以避免有漏網之魚影響社會治安之「積極的實體真實主義」²¹。其二、著眼國家刑罰之嚴厲，故要求嚴守尊重人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並信賴該程序獲致之結果即屬真相，以避免殃及無辜致生冤獄之「消極的實體真實主義」²²。惟有罪、無罪需經訴訟程序方得確定，訴訟中之被告有可能無辜，或縱令有罪仍須保障尊嚴，適正程序保障應屬刑事訴訟之核心²³。正如同當事人主義所強調之法諺：「即使錯放 10 名犯人，也不能誤

¹⁷ 同樣意旨，亦可參見釋字 181 號解釋：「按刑事訴訟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以發見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宗旨。」

¹⁸ 例如，最高法院 91 年臺上字第 2908 號判例：「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法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惟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以決定該項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刑事部分）頁 582、590。

¹⁹ 最高法院九十三年臺上字第六六四號判例，認為：「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惟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若為達訴追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但我國司法實務判決，似拘泥「眼見為憑」，較少排除呈堂物證。

²⁰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99 年，頁 5。

²¹ 有關「積極的實體真實主義」、「消極的實體真實主義」，主要由團藤重光率先提倡，而後日本學者多加演繹。見同氏主編，演習講座，《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55 年，頁 12 以下。另可參高田卓爾，《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84 年，二訂版，頁 193。

²² 光藤景紋，前揭（註 13）書，成文堂，1998 年，頁 6。

罰 1 名無辜」所示，乃以「消極之實體真實主義」作為論理之前提、基礎²³。

同時，我國司法院釋字三八四號解釋：「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另有關程序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釋字六三一更明確指出：「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亦即，憲法上「正當程序」普世價值之規範要求下，刑事實體法上「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一條）乃要求「無法律無刑罰」（法律がなければ刑罰はない）²⁴。同樣地，「無程序無刑罰」（手続き無くして刑罰なし）亦應是刑事程序之「帝王條款」²⁵。

參、刑事司法訴訟主體定位變革

近年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調整舊法「職權進行主義」規範體例，確認「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變動條文多達一百三十餘條影響深遠²⁶。刑事審判法庭之變革、運用論理，實不能忽略法院、檢察官、被告等

訴訟主體定位內涵之轉變。因此，本文藉由刑事程序法理轉變之司法現況，對於刑事法庭訴訟主體權義互動，作一體系性之說明。

一、法院立於「客觀中立」公平審判

2002 年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法變革，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要求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的舉證責任（第 161 條）。法庭的證據調查活動，應由當事人來主導，法院只在事實真相有待澄清，或為維護公平正義及被告重大利益時，才發動職權調查證據（第 163 條），以釐清法官與檢察官的權責分際、彰顯公平法院的理念，落實「真實發見」²⁷。換言之，隨著當事人主義訴訟理念之採擇，法院原則上不宜積極介入「追查」犯罪事實，僅能就檢察官訴狀所提犯罪事實，依據「證據裁判主義」（第一五四條第二項）於法庭就雙方當事人證據提出、攻防，確認判斷相關事實存否²⁸。

同時，最高法院「早期」判例，雖認為：「事實審法院應予調查之證據，不以當事人聲請者為限，凡與待證事實有關證據，均應依職權調查，方足發現真實，否則仍難謂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違法」²⁹

²³ 參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概說》，東大版會，2002 年，初版，27 刷，頁 12。有著眼「消極的真實主義」乃信賴訴訟程序所獲致的「真實」，亦稱之為「訴訟真實」。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07 年，頁 293。

²⁴ 福田平，《刑法總論》，有斐閣，1999 年 1 月，頁 23。

²⁵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99 年，頁 7。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亦應是「無程序」「無刑罰」之法律依據。

²⁶ 該次修法重點包括：「強化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定位平等」、「採行嚴謹證據法則暨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健全刑事鑑定及司法警察人員採證之機制」、「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之事實審」。2002 年 6 月 19 日當時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先生，於立法院之提案說明，五南，刑事訴訟法 92 年修訂資料彙編，2003 年 8 月，頁 5 以下。

²⁷ 參考《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 54 期，2002 年 6 月，頁 82 以下。

²⁸ 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訴訟法(上)》，成文堂，2000 年，第 2 版，頁 274。

²⁹ 最高法院 64 年臺上字第 2962 號判例，業經最高法院於 90 年度 9 月 4 日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

並且，「舊有」判例亦主張：「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³⁰」同樣基於法院立於「中立公正」論斷證據之論理，「廢除」前二項判例見解，相關司法實務轉變，契合刑事訴訟制度演變頗值關注。

二、檢察官「追訴犯罪」實質舉證

再者，2002 年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將「原來」第 161 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增修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乃考量：「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換言之，法院因貫徹公平第三者的判斷立場，有關「審判對象」的設定與證明責任，原則應委由原告之檢察官（或自訴人）處分、承擔³¹。

新近，最高法院新增判例，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規定：檢察官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³²」並且，所謂「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同條第二、三、四項，乃新增法院對起訴之審查機制及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以有效督促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藉免濫行起訴。³³」

換言之，檢察官訴訟主張、舉證，並非如舊法僅止「形式舉證責任」，「以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之程度為已足³⁴」。相對地，配合新法修正訴訟結構轉變，檢察官乃設定審判對象並承擔「實質舉證責任」，若未提出證據支持自己起訴指摘，將受到實質不利訴訟效果（無罪判決）。

三、被告基於「主體地位」防禦準備

1999 年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改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即已達成「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之共識³⁵。另為呼應

用，參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刑事部分），頁 1131。另最高法院 61 年臺上字第 2477 號判例因有同樣意旨，亦經是項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³⁰ 25 年上字第 3706 號判例，業經最高法院於 90 年度 9 月 4 日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在援用，參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刑事部分），頁 1091。

³¹ 寺崎嘉博，〈當事者主義と訴因制度〉，《法學教室》，NO.245，2001 年 2 月 4 日，頁 27。

³² 92 年臺上字第 128 號判例，92 年 7 月 16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參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刑事部分），頁 594。

³³ 91 年 4 月 30 日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決議彙編（民國 17-95 年刑事部分），頁 408。

³⁴ 參考民國 56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列第 163 條之立法理由謂。

³⁵ 該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經審、檢、辯、學及社會顯達熱烈參與研討達成共識內容，包括「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

上述 2002 年「當事人主義」機制修法變革，有關法院、檢察官訴訟定位之調整，2003 年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終於關注被告主體性地位之尊重，擺脫於程序中單純為「證據調查方法」，甚或淪為「訴訟客體」。將先前舊有條文第二百八十七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及條文二百八十八條：「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分別相應修正為：「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³⁶」

換言之，傳統上「訊問被告」視作證據調查之必要方法，不僅論理無視被告當事人地位，亦是促動審判法官主觀偏見之敏感神經。因此，自白任意性確保乃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一環（釋字三八四號解釋），刑訴法亦設計保障緘默權之規範機制（第九十五條），被告供述證據的取得於刑事程序機制目的，應出於被告對於起訴案件之辯解及意見表達。並且，詢問的方式亦應如同證人詰問程序，原則上首由辯護人主詰問，次由檢

察官反詰問³⁷。

同時，依據釋字五八二號解釋之論理：「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³⁸」所謂「對審制度」，乃當事人彼此立於對峙地位，實際參與訴訟審理的場面³⁹。審判法庭於公開的前提下，對立當事人彼此競爭，或被告出庭並行使防禦及辯護活動，屬正當法律程序或審判公開之憲法權利要求⁴⁰。因此，我國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強調當事人對等之論理，不僅是政府機關「由上而下」主導刑事政策之轉向，藉由本項大法官「基本權利」保障之憲法論據，人民亦可「由下而上」要求統治機關落實、履行。

肆、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比較研究

近日，司法院現正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並密集於全國召開公聽會，因應類如「一銀押匯案」被告流浪法庭三十年之難堪，或蘇建和等被告徘徊死刑、無罪的審判煎熬⁴¹。日本進行該國「明治維新」以來最重大的司

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合議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等多項共識。參參五南，刑事訴訟法 92 年修訂資料彙編，2003 年 8 月，頁 3。

³⁶ 相關立法理由：「為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審判程序之進行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而以當事人間之攻擊、防禦為主軸。」，及「為避免法官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且助於導正偵審實務過度偏重自白之傾向，並於理念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參，《刑事訴訟法 92 年修訂資料彙編》，五南，2003 年 8 月，頁 148、150 以下。

³⁷ 三井誠、酒卷匡，《入門刑事手續法》，有斐閣，2006，第 4 版，頁 174。另基於本文敘述的論理，我國刑事訴訟法總則編第九章「被告之訊問」似亦應配合刪除。詳見林裕順，〈交互詰問制度的光與影——兼論「被告之訊問」程序〉，《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3 期，2009 年 3 月，頁 30 以下。

³⁸ 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8 條及 16 條，於歷來釋憲解釋中對於「公平審判」權利保障多所提及。其中，有關刑事程序者，另可參釋字 436 號、釋字 512 號，及釋字 654 號解釋等等。

³⁹ 《新法律學辭典》，有斐閣，頁 927。

⁴⁰ 三井誠，前揭（註 15）書，頁 306。

法改革，希冀不僅透過「選舉制度」於政治領域落實國民主權，司法審判亦可結合「一般民眾」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決定是非善惡、對錯罪罰，「由下而上」型塑社會正義與共同價值，且認為民意參與隨時監督訴訟程序，亦是避免審、檢、辯拖延訴訟之關鍵措施⁴²。觀察日本現正施行「裁判員制度」，對於刑事程序、法庭場景帶來嶄新風貌，頗值多加瞭解，稍作說明（如文後附錄圖表一）。

一、裁判員制度基本構造

2004 年日本制訂「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2009.05 該法正式施行並旋即做出第一號判決⁴³。該國設計本項制度之目的，乃考量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理解提高司法公信，而使一般隨機選出的民眾（裁判員）亦能參加刑事審判程序⁴⁴。換言之，犯罪追訴、刑罰制裁乃國家主權行使，藉由民眾直接參與刑事審判，深化民主、法治意涵。並且，適時反應人民意見、價值於刑事程序，亦可強化判決說理及審判的正當性。再者，裁判員（素

人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過程，法庭證據調查直接受到人民檢驗，不僅刑事司法機制運作更為透明，並切割偵查牽扯確保審判程序的獨立、中立，審判中心主義之訴訟建制更為落實⁴⁵。

日本裁判員制度迥異一般歐美法治國家參審制、陪審制，原則由職業法官三人、一般國民（裁判員）六人共組合議庭法院。惟經審前準備整理程序，起訴事實並無爭議，當事人亦無異議且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例外得由法官一人、裁判員四人組成審判法院⁴⁶。

適用裁判員審判之案件，包括殺人、強盜致死罪等該當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或強制性交致死傷罪等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合議案件」，以及故意犯罪致被害人死亡之犯罪類型。亦即，日本裁判員制度適用重大犯罪之刑事案件，乃刑事案件相對民事案件通常較為一般民眾關心，並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及避免一般民眾承受過大參與司法的負擔⁴⁷。但因案件犯罪類型性質，裁判員或其親屬恐有遭受危害之虞，避免裁判

⁴¹ 參司法院，98 年 8 月 5 日院臺廳刑一字第 0980018595 號函。函文所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總說明」稱考量「遲來正義，非正義」；「粗造的正義，亦非正義」而制訂本法。但如前述，歷來司法改革修法均由「刑事訴訟法」著手，現為「妥」「速」審判立特別法，似否定刑訴法正當性（刑訴規範無解妥適？），及歷來司改的努力（司改之後仍延宕、誤判？）。司法政策，似屬不當

⁴²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前揭（註 5）書，頁 332 至 335。

⁴³ 2009 年 8 月 3 至 6 日東京地院進行司改新制審判首例，處理被告蓄意殺人之案件，起訴陳述、證據調查、辯論攻防、判決宣告，審判程序面面俱到、節奏分明。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被告，論告求刑十六年，經法官、裁判員評議有罪判決 15 年徒刑，前後費時 4 日即告終結。參考 2009 年 8 月 6 日，日本讀売新聞 < <http://www.yomiuri.co.jp/national/news/20090806-OYT1T00913.htm> >。

⁴⁴ 「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法」第 1 條：「本法有鑑於由國民選出之裁判員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程序，有助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就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訂定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及其他必要事項。」

⁴⁵ 後藤昭，《裁判員制度と弁護士への期待》，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編，日本評論社，2009 年 2 月，頁 9。

⁴⁶ 陪審制，乃由隨案選出之一般國民，共同參與事實認定與罪責有無，刑罰輕重則由職業法官單獨決定。參審制，則由經選出具一定任期的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法院，並共同決定罪責有無及刑罰輕重。英、美採陪審制，歐陸德、法、義採參審制。三井誠、酒卷匡，前揭（註 37）書，頁 197。

員承受不利影響，可排除裁判員制度之適用。裁判員主要權責乃參與實體審判，包括出席刑事案件審理參與證據調查程序，認定事實判定罪責有無，並於有罪時參與量刑判斷等，故審理過程得經告知審判長相關要旨，自行詢問證人或訊問被告⁴⁸。

相對地，法令規範解釋及訴訟程序准駁，則委由職業法官之合議。蓋相關事項，或因涉及複雜利害關係需專業法律知識，或需要求迅速判斷並兼顧法律安定等，由專業的職業法官自為判斷較為適當。但職業法官單獨判斷事項，於進行評議過程得經合議，准許裁判員旁聽並聽取意見⁴⁹。另法院考量審理期間及其他情事，於認為必要時得設備位裁判員，但人數不得超過組成合議庭法院之裁判員。凡裁判員得參與判斷之審理程序，備位裁判員亦均得在場，於遇有合議庭裁判員人數不足之情形，得經選認程序為裁判員補足相關缺額。備位裁判員經選認為裁判員前，亦得閱覽訴訟書類及證據⁵⁰。

二、裁判員選任程序

裁判員由有國會眾議員選舉權之一般民眾隨機抽選產生，惟其前提需不該當曾受有期徒刑宣告、未完成義務教育或身心障礙「消極要件」，政務人員、審、檢、警察等公務員及律師等「職業禁止要件」，或被告、被

害人等與案件有關連牽扯之「不適格要件」。並且，該當一定事由者，亦可聲請辭退為裁判員。裁判員選任程序，首先由選舉人名冊，抽選年度裁判員候選人名單，再由法院依具體案件抽選一定名額裁判員，並通知到庭期日。

法院於裁判員選任程序進行前，為能判定擔任裁判員之適格性，得準備書面問卷詢問裁判員候選人。同時，為能使當事人獲致裁判員候選人與案件關係等等裁判員是否妥適之判斷材料，審判長於裁判員選任程序進行二天前，應將列載裁判員候選人姓名之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並且裁判員選任程序當天相關程序進行前，將前項裁判員候選人所提出的回答影本，供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裁判員選任程序之召開，需由於法官、法院書記官及辯護人出席。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使被告出席到場，惟裁判員選任程序乃非公開進行⁵¹。

通知到庭的裁判員候選人，應就與被告或被害人之關係、不公平裁判之虞事項，或辭退擔任裁判員之理由等，接受審判長之詢問。同時，檢察官或辯護人得藉相關詢問之回答結果等，圈選指名應排除裁判員候選人資格者。並且，檢察官、辯護人得各自亦得分別就四名裁判員候選人，得「無庸說明理由」聲請排除擔任裁判員資格⁵²。裁判員就

⁴⁷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前掲（註 5）書，頁 351 以下。

⁴⁸ 「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法」第 56 條：「法院實施詢問證人等時，裁判員經告知審判長，得就裁判員參與判斷事項，詢問相關必要情事。」同第 59 條：「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被告自願陳述時，裁判員經告知審判長，得隨時就裁判員參與判斷事項，詢問相關必要情事。」

⁴⁹ 三井誠、酒卷匡，前掲（註 37）書，頁 205。

⁵⁰ 「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法」第 69 條：「就職業法官與裁判員之評議，及職業法官單獨進行評議而許裁判員旁聽者，備位裁判員亦可得旁聽。」「職業法官於各該評議過程，得聽取備位裁判員意見。」

⁵¹ 三井誠、酒卷匡，前掲（註 37）書，頁 208。

⁵² 「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法」第 36 條第 1 項：「檢察官及被告，就裁判員候選人各自以四人為限，得不

本項請求，應對各該裁判員候選人裁定不選任。法院由未被排除選任資格者中，裁定選出擔任案件審理裁判員，及裁判員有未能出庭情形之備位裁判員。選任之裁判員及備位裁判員，於經法院告知權利、義務或其他事項後，應行宣誓。裁判員有遵守法令，並公平、誠實執行職務義務，評議秘密及職務所知事項之守密義務⁵³。

由於參加訴訟程序裁判員，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各有本職，為兼顧其職業工作、生活作息、家庭活動等等，參與審判程序所需期間應事先明確告知，而充實、迅速富節奏之審理程序乃當然前提。因此，適用裁判員制度對象案件，必須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進行「審前整理程序」。再者，對照刑事審判實務，特定鑑定程序有時相當曠費時日，避免庭期間進行造成裁判中斷，影響裁判員先前程序所獲致心證，或因庭期耽擱形成裁判員額外負擔。對於鑑定結果需相當時日之案件，並兼顧當事人進行反對詰問之可能，法院應裁定於審判期日前實施鑑定，而於審判期日要求鑑定人報告鑑定經過及結果⁵⁴。

三、裁判員制度審判程序

審判期日程序，裁判員應到庭並出席審理程序。審判期日程序，原則上如同一般刑

事案件，大致可區分為「起始程序」、「證據調查」、「論告辯論」，以及「判決程序」等「起、承、轉、合」四個階段概念⁵⁵。惟避免造成裁判員過重負擔，裁判員得以充分行使審判職權，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應共同努力提升訴訟效率，並簡化訴訟行為便於「庶民法官」之理解⁵⁶。例如，檢辯雙方當事人應於起始陳述中，具體指出審前整理程序折衷、歸納爭點之證據關連，以明確化訴訟爭點、證據內容，以提升訴訟效率⁵⁷。難以理解法律用語簡易化，證據說明圖示化、數位化等，協助非法律專長「素人法官」理解訴訟主張及舉證。

裁判員理解檢辯雙方主張、舉證，證人等之交互詰問乃審判程序重心，且裁判員亦得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同時，為提升訴訟效率減輕裁判員負擔，審判期日原則上應連續開庭。另審判程序開始即參與之備位裁判員當場替補外，若有重新選任裁判員加入審判程序，應更新審判程序。裁判員就被告罪責有無、罪刑輕重有判斷權限，且評議雖採多數決，但至少需職業法官、裁判員各有一名。亦即，藉由評議結果規範要求包括職業法官、裁判員之意見，既可避免侵害人民接受法官審判憲法保障之疑慮，並涵蓋非職業法官之裁判員意見，凸顯判決吸納民意之多

示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

⁵³ 「裁判員參加刑事審判法」第9條：「裁判員應遵守法令，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裁判員不得洩漏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評議內容之秘密及其他職務上所知悉秘密。」「裁判員不得從事恐有礙公平裁判信賴之行為。」「裁判員不得從事有損其職務公信之行為。」

⁵⁴ 裁判員法第50條。

⁵⁵ 雖然法庭活動繁複龐雜，但仍嘗試理出其節奏起伏，而有如下比擬，「起」（起始程序）：乃審、檢、被告（辯）各就各位，各自宣示；「承」（證據調查）：當事人提出證據佐證自己主張，並互為攻防取信法官。「轉」（辯論）：辯論事實、情狀，及相關法律適用以說服法官；「合」（判決）：法官作出結論，宣示判決。

⁵⁶ 裁判員法第51條。

⁵⁷ 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0，裁判員法第49條。

元，且因職業法官與裁判員雙方共識的達成，亦確保一般國民對於裁判理解之可能⁵⁸。另法令解釋、訴訟程序判斷，應職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

判決宣告，原則上於裁判員在場由法官進行，且判決宣告終了裁判員任務亦終結，判決書由職業法官製作。日本裁判員制度，僅止於第一審之裁判，上訴審仍由職業法官進行之，故二審裁判廢棄一審判決自為裁判並無不可，若發回更審法律並無特別規定，仍重新選任裁判員進行審理、判決，但非全然重審乃如該國現行實務採續審制。

伍、刑事法庭配置沿革之檢討

我國現行法庭審判活動區域內，法官、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參與訴訟之主體、關係人席位配置，主要法令依據「法庭席位布置規則」⁵⁹。本項規則中有關「法庭位置」修法變動，與審、檢、被告於審判程序之定位沿革，若合符節。並且，日本戰後從「職權主義」過渡「當事人主義」的過程，該國刑事制度體質調整與我國現行司改似有頗多雷同歷程，本文亦擬參照併作說明。

一、審檢未分隸被告乃糾問對象

1932年制訂之「法院組織法」，原於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

級法院及分院。⁶⁰」雖1953年司法院第十三號解釋即闡明：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另1953年經監察院認有違憲之虞聲請司法院解釋，1960年大法官釋字八十六號解釋，亦認為：「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同理由書並令：「其有關法令並應分別予以修正，以期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本旨」。可是，當時立法機關並未即時配合，「遲至」1980年6月29日，方依解釋意旨修正「法院組織法」。換言之，「審檢分隸」的落實，在我國刑事制度發展亦「備極艱辛」⁶¹。

日本明治維新推動國家近代化以來，刑事司法制度經歷1880年「治罪法」、1890年明治憲法制訂而公布「明治（舊舊）刑事訴訟法」，及1922年再次修正頒訂之「大正（舊）刑事訴訟法」，繼受當時歐陸刑事訴訟法之思潮，有強烈職權主義或糾問之色彩。二次大戰後受英美法的影響，1948年制訂現行（昭和）「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主義。日本「大正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時代，法官與檢察官座位同配置於法壇，圖示如下⁶²（另日本明治憲法刑事法庭，如文後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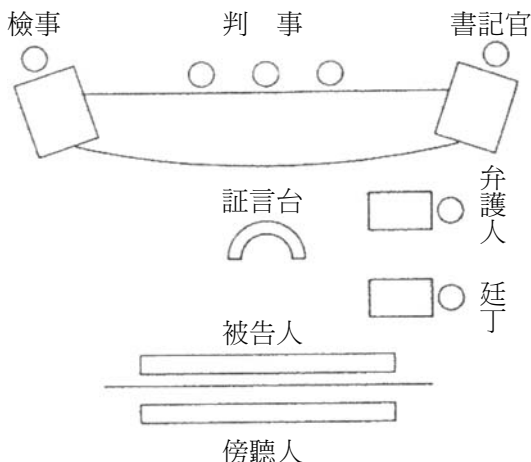
⁵⁸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前揭（註5）書，頁334以下。

⁵⁹ 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訂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司法院院臺廳司一字第097000318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相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由司法院定之），乃因應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並使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有統一之規定，而將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新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庭席位布置併同納入同一規範。

⁶⁰ 軍事審判法第18條第2項：「各級軍事法院軍法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但不得影響審判權之行使」同項第1款：「國防部部長監督各級軍事法庭及分院。」似有同樣疑義。

⁶¹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守護憲法60年，司法院，2008年，頁214。

1928年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訂，即仿自日本此部（舊）刑事訴訟法⁶³。



二、職權進行主義被告為訴訟客體

我國早期有關訴訟關係之說明，通常習於藉以「訴訟主體」、「訴訟客體」用作說明。亦即，「訴訟乃一程序，應由一定主體進行之。從其基本的法律關係言，乃當事人與法院間之法律關係，亦即基於當事人請求及接受審判，與法院為審判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再者，「刑事訴訟上具有兩種關係，一為國家與個人間之具體的刑罰權之關係，即處罰者與被處罰者之關係，稱之為訴訟客體，亦稱案件，一為確定具體的刑罰權而進行之訴訟關係，即裁判者與被裁判者之關係，稱之為訴⁶⁴」惟若因此說理被告雖屬當事人，卻因居於「被處罰者」、「被裁判者」，似將淪為訴訟客體之定位。

前述「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源自「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1990年1月11日公布）。當初舊制條文第三條規定：法庭區分為審判席、應訊席及旁聽席，以前後欄杆間隔之。同第四條規定：「審判席由法官席、書記官席及通譯席組成之。刑事法庭、少年刑事法庭並於法官席左右兩端直前二十公分處，分置檢察官席及辯護人席。」「前項審判席中之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五十公分，書記官席設於法官席右側；其餘部分鋪設墊板、厚二十公分，檢察官席、辯護人席及通譯席均設於墊板之上，如附圖二、三。檢察官席及辯護人席位另以木板加高十五公分即距地面三十五公分。」、「第一項之辯護人席，得視法庭空間之大小及案件之需要，由各法院酌情增減席位。」

亦即，職權主義之訴訟制度，法院總是先藉由偵查機關之證據資料、卷宗等獲致約略心證，若發現可能的疑慮方進一步進行證人調查或書類證據彈劾，故法院與偵查機關之互動或機能，實質上具有相當之連續性⁶⁵。並且，法官「承繼」偵查機關追訴犯罪所認定的「嫌疑」，於審判程序行使廣泛證據調查職權，發展或彈劾相關「嫌疑」以「探求真實」，並確認被告罪責有無以「維護正義」⁶⁶。因此，前述法庭配置「審判席」、「應訊席」之區隔，並且又有不同高度之「主從設計」方屬可能。相關刑事法庭布置圖如下⁶⁷：

⁶² 三井誠、酒卷匡，前揭（註37）書，頁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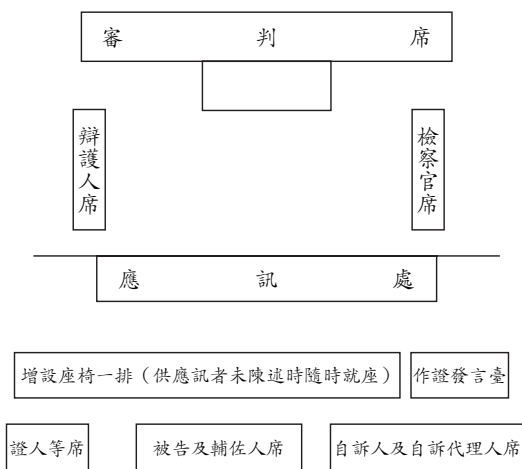
⁶³ 黃東熊、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2004年，頁22。

⁶⁴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自版，1999年，重訂版，頁14、91。

⁶⁵ 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58，84頁。

⁶⁶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07年，293頁。

⁶⁷ 《司法院公報》，第41卷4期，50-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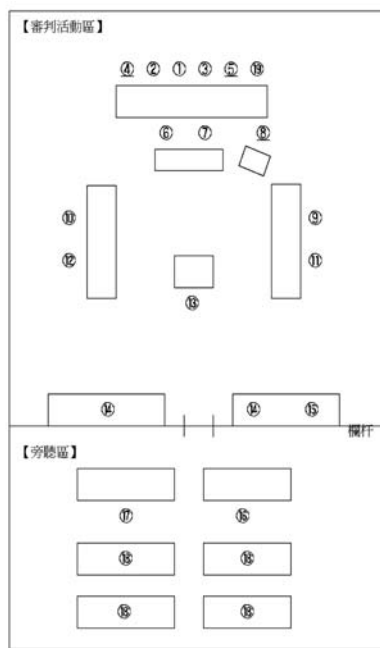


三、當事人進行主義確立被告主體定位

如同前述，我國有關「（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論據，認為：檢察官可以聯合偵查犯罪，有權力指揮調度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蒐集犯罪證據，所以檢察官應該最能夠掌握被告的犯罪事證，在制度設計上，自然應該讓檢察官負起實質的舉證責任。另外，被告是不是成立犯罪，關係到被告自己的生命、自由、財產及名譽，從何處蒐集有利的證據供法院調查，被告當然最為清楚，也最為積極。所以作為法院裁判基礎的證據，自然是由當事人提出最為適當，只有在當事人的舉證沒有能夠讓法院形成心證，或者是為了維護社會公義及被告重大利益時，法院才需要介入調查，以發見真實。⁶⁸另外，同司法院釋字 654 號解釋之說理：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

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於九十四年七月八日之修正，則改採「**Π**」字型基本架構，使當事人與代理人、被告與辯護人同坐，旨在保障當事人諮詢權、維護訴訟參與者之尊嚴與平等地位，審判長訊問被告時不得禁止被告與其辯護人有所接觸，亦不宜強令原告或被告就應訊臺接受訊問。並且，應訊臺部分，增列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之說明⁶⁹。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審判長席	②技術審查官席	③證人、鑑定人席
④法官席	⑤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⑥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⑦法官席	⑧辯護人席	⑨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⑩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⑫學習律師、記者席
⑬書記官席	⑭被告及輔佐人席	⑮旁聽席
⑯通譯、錄音、錄像傳遞席	⑰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⑱調解法官席

四、當事人進行主義兼顧被害人權益

司法院釋字二九七號解釋：「人民有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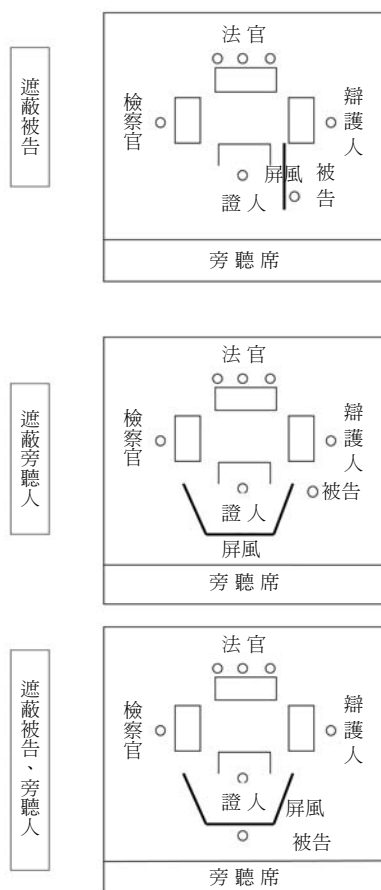
⁶⁸ 參司法院網站《業務宣導》→《刑事訴訟》→《改良當事人進行主義》<<http://www.judicial.gov.tw>>。

⁶⁹ 同前 97 年 2 月 5 日司法院函示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總說明。

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固定有明文，惟訴訟如何進行，應另由法律定之。刑事訴訟乃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既建立公訴制度由檢察官追訴犯罪，犯罪之被害人原得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依法定程序偵查起訴，而同法第三百十九條又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現行刑事制度規範，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觀點，刑事訴訟程序相關機制設計，考量減輕犯罪受害證人詰問過程精神上之負擔，應有防止第二次被害發生之制度保障⁷⁰。惟如同我國大法官釋字 582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雖然，我國有被告之退庭（如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視訊連線（如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非公開方式（如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18 條）進行審判程序等等，但難謂權衡、調和被害人與被告知權益保障之衝突。

日本刑訴法第 157 條之 3：「法院於證人詰問程序中，依證人年齡、身心狀態、與被告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證人於被告面前陳述顯然受到壓迫影響精神穩定時，得適時詢問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意見，於被告與該證人間採取一方或相互間不得辨識之相關

措施。但被告不得辨識證人狀態之相關措施，限於辯護人在場之情形，方能實施之」、「法院於證人詰問程序中，考量犯罪之性質、證人年齡、身心狀態、名譽影響及其他情事，得適時詢問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意見，於旁聽人與該證人間採取相互間不得辨識對方之相關措施。」相關條文規範內容若以圖示，有如下情形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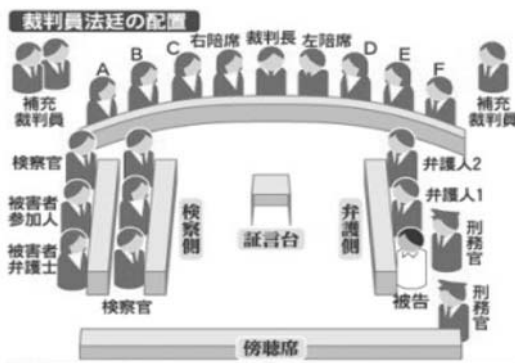
五、日本裁判員制度訴訟主體之互動

架構日本刑事訴訟法審判程序的基本構造乃「當事人主義」。本項基本結構，適用

⁷⁰ 川出敏裕，証人尋問の多様な形態，椎橋隆幸等編，《犯罪被害者保護制度》，有斐閣 2001 年，頁 30。

⁷¹ 三井誠、酒卷匡，《入門刑事手続法》，有斐閣，1998 年，改訂版，頁 190。

裁判員參加的案件或非裁判員參加的案件，原則上均未有所變動⁷²。惟日本裁判員制度機制下，為協助平民法官（裁判員）能迅速瞭解審判進行過程內容，法庭設備增設許多數位電子儀器、設備。包括，面向旁聽席左右兩側牆上掛有 65 吋大型螢幕，及分別於職業法官、裁判員、檢察官、辯護人座位上共放置小型螢幕 10 臺，便於圖、表或相片等等播放。並且，類如被害屍體等不宜向旁聽人展示者，亦可僅顯示於小型螢幕。中央正言臺亦放置觸控螢幕，便於證人藉由視迅螢幕指明相關關係位置等。另有同步收音迅時文字記錄之裝置，且整理過程亦會因聲音語意調整文章脈絡。且設置於書記官席面向證言臺之攝影機，亦結合錄影畫面作文字記錄，如評議過程若有裁判員需確認現場發言內容，亦可藉由輸入關鍵字、發言人等放映當時場景⁷³。



陸、結 論

建築大師安藤忠雄，亦謂：「只要逐步解讀庭園的空間構造，就會瞭解到孕育出庭園型式的文化體質，也就是人們的生活環境。」⁷⁴審判中心主義強調於公開法庭上，中立公平法院直接接觸第一手證據或原始的證人，由當事人藉由嚴詞辯論攻防，乃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核心機制，乃避免法官替偵查機關背書或審判淪為偵查附庸⁷⁵。然法庭席位的陳設，並非僅是法院硬體配置的問題，而是反應國家民主化及法治化的程度，席位如何陳設並實質影響各訴訟主體心理機制、參與訴訟者的尊嚴與平等地位、刑事訴訟法所揭示的權利能否落實，審判程序活動得否具體發揮功能⁷⁶。再者，「決鬥裁判，乃當事

⁷² 林裕順譯，酒卷匡著，〈日本「裁判員制度」新制下之刑事司法改革〉，《警大法學論集》，第 15 期，97 年 7 月，頁 234。

⁷³ 2009 年 8 月 3 日，日本每日新聞。

⁷⁴ 參安藤忠雄著，許晴舒譯，《在建策中發現夢想（建築に夢を見た）——安藤忠雄談建築》，如果出版社，2009 年 4 月，頁 186。

⁷⁵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99 年，頁 233、234。

⁷⁶ 王梅英，〈談促進刑事程序機能之法庭席位改革（一）（二）（三）〉，《司法週刊》，第 925、926、927 期。

人主義的原始風貌。為維護自身權利公平而戰，乃正義所在亦是裁判原點。⁷⁷」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等法曹三者而言，審判法庭不僅是職場空間，亦是法律人實踐正義「夢的世界」，更牽動我國刑事司改建制運作成功與否重要關鍵。同時，對照近日日本刑事司改的演進，民意參與乃司法民主化、正當化必要前提，亦頗值得我國推動司改參考。

附錄圖表一：日本裁判員制度之運用機制（2009年8月2日日本每日新聞）



附錄圖表二：



日本「長野地方法院松本分院」（1908建造），此乃日本明治憲法下之法庭配置。當時法官、檢察官並坐於法壇，辯護人則居下位。現仍完整保存於日本長野縣「司法博物館」（<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1996/00460/contents/002.htm>）。另日本近代化刑事程序首部法典「治罪法」，乃仿法國法採行彈劾制度，但未採用該國之「陪審制」。且明治憲法「刑訴法」基本上亦沿襲「治罪法」主要內容⁷⁸。

⁷⁷ 山內進，《決鬥裁判》，日本講談社，2000年8月，頁242。

⁷⁸ 後藤昭等著，刑事訴訟法（第4版），有斐閣，2006，305頁。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一)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自版，1999 年，重訂版。
- (二)黃東熊、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上）》，三民，2004 年。
- (三)黃朝義，《刑事訴訟法》，一品，2006 年 9 月。
- (四)安藤忠雄著，許晴舒譯，《在建築中發現夢想——安藤忠雄談建築》，如果出版社，2009.04。
- (五)王梅英，〈談促進刑事程序機能之法庭席位改革(一)(二)(三)〉，《司法週刊》，第 925、926、927 期。

二、日文

- (一)山內進，《決鬥裁判》，日本講談社，2000 年 8 月。
- (二)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法律學全集 43），有斐閣，1993 年。
- (三)平野龍一，《刑事訴訟法概說》，東大出版會，2002 年，初版第 27 刷。
- (四)高田卓爾，《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84 年，二訂版。
- (五)後藤昭等，《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06 年，第 4 版。
- (六)三井誠、酒卷匡，《入門刑事手續法》，有斐閣，2006 年。
- (七)三井誠，《刑事手続き法Ⅲ》，有斐閣，2004 年，第 4 版。
- (八)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訴訟法(上)》，成文堂，2000 年，第 2 版。
- (九)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訴訟法(中)》，成文堂，1998 年。

- (十)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1999 年。
- (十一)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司法制度改革》，有斐閣，2002 年 10 月。
- (十二)白取佑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07 年，第 4 版。
- (十三)山中俊夫，《刑事訴訟法への招待》，法學書院，2000 年。
- (十四)福田平，《刑法總論》，有斐閣，1999 年 1 月，頁 23。
- (十五)後藤昭，《裁判員制度と弁護人への期待》，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編，日本評論社，2009 年 2 月。
- (十六)川出敏裕，〈証人尋問の多様な形態〉，《犯罪被害者保護制度》，椎橋隆幸等編，有斐閣 2001 年。
- (十七)寺崎嘉博，〈当事者主義と訴因制度〉，《法學教室》，第 245 期，2001 年 2 月。